**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1-XBZC-01046**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设备（中华骨髓库HLA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公告 1](#_Toc3092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_Toc19920)

[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3](#_Toc31657)

[第四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3](#_Toc19331)

[第五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29](#_Toc6134)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33](#_Toc4722)

# 第一部分 投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设备（中华骨髓库HLA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设备（中华骨髓库HLA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24日 11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XBZC-01046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设备（中华骨髓库HLA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第一包 | 中华骨髓库HLA实验室仪器 | 1 | 160.00 | 套 | 详见招标文件 |  |
| 第二包 | 中华骨髓库HLA实验室仪器（二代测序平台实验室仪器） | 1 | 390.00 | 套 | 详见招标文件 |  |

**（招标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人如投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5）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4日至2021 年06月 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　，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方式：线下获取（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2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6月24日11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地点：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具备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

（3）投标人如投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5）“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进入“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保存完整网页截图；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在信用信息输入单位名称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截图须体现无异常记录内容，保存完整网页截图。

说明：以上资料报名时携带所有证书原件，另还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鲜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地址：平顶山东1路33号

联系人：王亮

联系方式：0991-87380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陈玉萍

电　话：0991-5823555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目录

1. 说明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投标商

4.投标商资格

5.投标费用

1.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7.招标文件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10.投标语言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2.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报价

14.投标货币

15.投标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投标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投标截止时间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评标程序

23.开标

24.评标过程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1. 招标失败条件

## 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 |
| 1 |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设备（中华骨髓库HLA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1-XBZC-01046 |
| 2 | 招标人名称：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邮编：830000电话：0991-5823555 |
| 4 |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95%，使用满一年后付5%质保金。 |
| 5 | 交货日期：交货时间≤40天。 |
| 6 |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
| 7 |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价的2%，第一包保证金：32000元；第二包保证金：78000元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账上。帐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帐号：10763877970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奇台路支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8 | 投标语言：中文 |
| 9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10 | **投标商资格标准：**1）投标人应出具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投标人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4）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5）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1 | **投标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2 | 投标文件：多包投标单位需以包为单位独立封包，每包：一套正本，四套副本一份电子版，另单独提供一份报价单。 |
| 13 |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日期：2021年06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乌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
| 授　予　合　同 |
| 适用于本投标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2.3 “投标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商。

3．合格的投标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商；

3.2 投标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投标商资格(废标因素)

1）投标人应出具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投标人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4）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

5）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⑴投标邀请；

⑵投标商须知；

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⑷合同一般条款；

⑸合同特殊条款；

⑹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 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6. 所投设备彩页。

11.2 投标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投标商的证明文件：**

**投标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投标人应出具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投标人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4）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

5）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投标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国产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6）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对招标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7）技术偏离表与投标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商按照预算价的2%，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3.2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投标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包号：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6. 投标单位名称：

20.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商须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20.4招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1年06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或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21.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23．开标

23.1**开标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资格审查含：**

**1）投标人应出具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投标人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4）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

**5）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23.2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3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5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9.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9.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9.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9.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对投标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果投标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内容含：

1）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5）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 2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  |
| 4 |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5 |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7 | 评审结果： |  |  |  |

**备注：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24.4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商进行详细评审。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绩及信誉情况）占7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 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 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 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 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 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

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 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 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 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 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 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 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 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 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内容 | 分值 |
| 技术因素（50分） | 技术符合程度（25分）：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按每项3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2分抵扣，扣完为止。 | 25 |
| 技术先进性（5分）：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关键性参数高于招标要求的，每项1分，加满为止；否则不得分。 | 5 |
|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5分）：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配置情况（3分）：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配置高于招标要求的程度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可操作、可维护性（5分）：所投产品操作便捷，操作上较为人性化，有利于临床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便于维护等方面，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3分）：低：2-3分，中：0-1分，高：不得分。 | 3 |
| 其它技术因素（2分）：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 | 2 |
| 商务因素（20分） | 投标人自 2018年5月以来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最多提供4 个，提供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个合同得 1 分， 最高得分为 4 分。 | 4 |
| 品牌市场评价（6分）：市场占有率（3分）；临床评价（3分）：从产品性能稳定性、故障发生率、运行寿命进行比较，酌情打分。 | 6 |
| 培训（3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明确详尽优3-2分，良1-0，差1-0分。 | 3 |
| 售后服务体系（8分）：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1分）；生产厂家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2分），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2分），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8 |
| 售后服务承诺（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并且可行。 | 1 |
| 价格 |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30 |

说明：技术偏离表与投标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7.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投标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1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32.1.2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质疑处理**

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4提起质疑的日期；
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9质疑接受联系人：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陈玉萍

联系电话：0991-5823555

#

**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第一包参数/第二包参数

# 第四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签署合同为准**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3.1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7．运输标记 7.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收货人

 (2)合同号

(3)收货人代号

(4)发货单位

(5)目的地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7)出厂或装箱日期

 (8)毛重／净重(公斤)

 (9)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7.2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8.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6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 支付

11.1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转帐支票； (2)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技术资料

12.1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12个月。

15．检验

 15.1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索赔

 16.1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18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仲裁

19.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9.2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9.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1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除合同本身以外，27.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4）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买方：卖方：

代表：代表：

# 第五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签署合同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检验

1.1设备必须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合同项下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应配套使用。并且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1.2 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1.3卖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1.4具体的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1.5 提供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和技术文档：

1.5.1设备配套的维修手册。

1.5.2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

1.5.3设备完善的中文操作手册。

1.5.4中、英文的使用和维修技术资料。

1.5.5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

1.5.6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1.5.7供应商提供资料如下：

1、所报产品的配置清单；

2、所报产品的详细说明书、技术资料、彩图；

3、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如生产企业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等。

4、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

5、注明交付使用日期。

6、国家规定的应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7、报价表（列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配置、产地、单价、总价、交货时间及优惠条款等）以及报价单位（盖章）、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报价日期。

8、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9、进口设备须提供商检证、报关单。

## 安装调试

2.1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的所有工作，并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耗品。在不增减临床应用功能的前提下，供方免费提供设备相关的软件升级。直至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

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2.4\*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并出具证明文件。

2.5\* 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

2.6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和技术监督局按照国际和国家标准共同验收，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

2.7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8如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用户有权提出退货，并予以退回货款。

## 培训

3.1现场培训：装机完成，厂家提供免费的现场流程测试和使用培训，根据客户需求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的上机使用培训，建议培训人员为2-6人。

3.2 全国培训班：每年提供至少3场的全国自动化工作站应用培训班，每年提供4个免培训费的培训名额，用户可自行选择参加场次。

## 售后服务

4.1 售后服务保证：投标方在本地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和零备件库。请投标方出示修服务部门和零备件仓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名单。

4.2\* 产品免费全机（含附件、硬、软件）保修期为2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此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365天计算），拟年累计故障不超过6天，每超过一天，按该机日均检查收费额累计赔偿，设备终生维护。）

4.3 配件供应：

4.31如有备件，卖方应随机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4.32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4.33专用工具：如有备件，卖方应随机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4.3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4.4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4.5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用户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该机日均检查额累计赔偿。

4.6 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4.7 投标方必须提供维修、检测和报错系统软件。

4.8 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4.9 国内（包括新疆地区）有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并提供联系电话和地址。

4.10\*设备需与买方现有软件系统匹配，数据传输接口符合买方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报价要求

5.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①报所供货物的EXW（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②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③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①报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②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③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5.2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相关费用：免税进口。报价需包含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运输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及对美加征的进口关税（仅产品注册证产地为美国的产品），并列分项清单明细。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美元和人民币报价。

5.3买方指定交货地（设备使用地）交货价；

5.4提供主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的（耗材）清单以及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型号、产地、制造商、单价、总价。

5.5所有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元，报价人所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和辅助产品、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输费、验收费、保险、人员培训、税费、利润等及质保售后服务期间所有发生一切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5.6境外产品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外贸代理费（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

免税项目：投标报价不含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但如果投标设备原产地系美国， 则投标报价还需包含但不限于对美加征的进口关税，不包含对美加征的进口关税相应的进口增值税。

征税项目：投标报价包含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如投标设备原 产地系美国，则投标报价还需包含但不限于对美加征的进口关税及其进口增值税。

5.7境外产品具有加征关税、加征增值税及设备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报价总价中。

5.8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6.采购人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95%，使用满一年后付5%质保金。

##  7.交货日期：交货时间≤40天。

## 8.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9.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内容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技术因素（50分） | 技术符合程度（25分）：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按每项3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2分抵扣，扣完为止。 | 25 | 第 页 |
| 技术先进性（5分）：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关键性参数高于招标要求的，每项1分，加满为止；否则不得分。 | 5 | 第 页 |
|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5分）：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5分。否则不得分。 | 5 | 第 页 |
| 配置情况（3分）：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配置高于招标要求的程度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3分。否则不得分。 | 3 | 第 页 |
| 可操作、可维护性（5分）：所投产品操作便捷，操作上较为人性化，有利于临床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便于维护等方面，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5分。否则不得分。 | 5 | 第 页 |
|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3分）：低：2-3分，中：0-1分，高：不得分。 | 3 | 第 页 |
| 其它技术因素（2分）：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 | 2 | 第 页 |
| 商务因素（20分） | 投标人自 2018年以来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最多提供4 个，提供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个合同得 1 分， 最高得分为 4 分。 | 4 | 第 页 |
| 品牌市场评价（6分）：市场占有率（3分）；临床评价（3分）：从产品性能稳定性、故障发生率、运行寿命进行比较，酌情打分。 | 6 | 第 页 |
| 培训（3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明确详尽优3-2分，良1-0，差1-0分。 | 3 |  |
| 售后服务体系（8分）：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1分）；生产厂家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2分），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2分），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8 | 第 页 |
| 售后服务承诺（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并且可行。 | 1 | 第 页 |
| 价格 |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30 |  |

1、投标书

致：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投标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商代表签字：

　 投标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投标总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商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与投标书正本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和辅助产品、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输费、验收费、保险、人员培训、税费、利润等及质保售后服务期间所有发生一切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4、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供应商代表签字：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特殊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通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8、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 的（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 于年

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9、投标人近三年在国内的销售业绩表（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0、资质证明文件

1、内容见第15条。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及产品注册证、白皮书等）。

11、产品彩页和技术白皮书

1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就本次投标产品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所有产品均按照产品贴牌标签质保时间进行质保，厂家工程师提供终身质保服务，提供 年的免费保修期及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我方承诺产品的有效质量保证期须大于等于总质保期时限70%及以上，且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对货物质量负责。

3、我方承诺验收通过之日起（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应当提供1年因运输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免费更换服务。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工作时间内4小时内电话响应。

5、我方承诺在乌鲁木齐本地有厂家工程师提供及时现场服务。

7、我方承诺，因提供的产品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价格不符，以次充好、贴牌、产品供货与实际不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取消投标资格。

8、我方向贵单位提供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终端返修后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故障时，我方承诺予以免费更换。

2）提供特殊时段，以及产品安装、系统变更和迁移、系统升级等的现场支持服务。

3）免费更换正常使用下损坏的配件，提供免备件费、免人工费、免服务费的故障备件更换服务，包括运输途中的费用。

4）现场培训：装机完成，厂家提供免费的现场流程测试和使用培训，根据客户需求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的上机使用培训，建议培训人员为2-6人。

全国培训班：每年提供至少3场的全国自动化工作站应用培训班，每年提供4个免培训费的培训名额，用户可自行选择参加场次。

5）备件备品可以满足用户方日常使用、排除硬件故障、升级的需求。

6）……

7）……

（供应商可自行增加其他承诺）

投标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